

档案管理服务器更换项目 服务采购合作协议书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档案馆

法定地址：铜川市耀州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薛德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法定地址：铜川市新区西环路数字经济产业园一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霍文博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鉴于：

1、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档案馆】**，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项目概述

铜川市耀州区档案馆档案管理服务器更换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YCWB-2424035），在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方铜川市耀州区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档案管理服务器更换项目服务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小写：692850.00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三、合作内容、地点

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涉及：档案管理服务器更换项目包含国产化档案管理系统、国产化服务器及保证档案管理正常运行的相关国产化配套设施设备，保护档案管理服务器正常、安全运行的国产化软件和国产化硬件设备，并完成现有档案数据的备份、迁移、挂接至新档案管理服务器；满足馆内档案日常信息化管理工作，保证数据及网络的安全，最终实现档案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铜川市耀州区档案馆。

四、服务期限

1、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服务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付款方式

1. 根据项目采购招标结果，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92850.00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653632.07元，增值税额为39217.93元。

2. 服务费用支付

该项目服务总费用甲方将按照分批次方式将约定的项目服务费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付款时间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小写）：¥207855.00元；（大写）：贰拾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2）、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小写）：¥484995.00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2007135353044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9558-8537-0000-2320-696

4. 自本合同约定时间起30日内，甲方应结清当期批次的项目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

甲方名称：铜川市耀州区档案馆

纳税人识别号：126102044353206280

户名：铜川市耀州区档案馆

开户行：工行耀州区支行

账号：2602011609000070481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3. 甲方委派1名工作人员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4. 甲方负责乙方移交的设备后期维护工作，乙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系统非人

为故障均包含三年质保费用，后期如有升级及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认提供全部产品均与投标当日提供方案产品一致，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需定期（每月一次）对甲方提供设备维护；若设备出现任何突发问题，乙方需及时进行修理维护。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 后期如有第三方接入该系统，乙方不承担与三方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成本。

七、服务项目验收

1、服务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服务细项进行标准验收，标准为合格。

2、验收方式

由乙方对服务项目提供详细的书页验收总结报告，并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工作后，由双方相关人员在验收报告签字并盖章确认存档。甲方应自乙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的赔偿责任。

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乙方将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3‰/日 收取违约金。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提供的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付时间，如延长后乙方仍未完成交付，则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个有效工作日的赔偿费按迟交系统交付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千分之三（3‰） 计收，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百分之一（1%）。

九、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十、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免责条款

1.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提供有效证明。
2. 由于所提供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等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3.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各方有权向本方人员或本方当地公司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另一方获知的工作流程类信息，但应当尽量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不得在本单位内部任意扩散对方的信息。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时，可提请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信息安全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署以下信息安全协议条款。

- 1、甲方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 2、甲方所使用的信息化业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转租第三方。
- 3、甲方如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配合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十五、附则

-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 2、此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为了保证日常服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施方珂（部门）办公室 电话：18302996725
乙方联系人：赵三民（部门）永安分局 电话：13571570999

(签字页)

甲方名称：铜川市耀州区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成艳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赵晓华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